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 14:30

召开地点：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2 年 4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送达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 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张云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确保公司拥有充裕流动资金、及时开展相关业务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普路通电子商务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丝路纪元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普瑞时代能源有限公司、广州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特通贸易有限公司、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香港智通国际有限公司、香港慧通国际有限公司等从

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拟向下列二十一家银行（具体见下表）及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兴业银行香港分行、东亚银行有限公司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金额贰佰柒拾肆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以存单、保证金、信托收益权、资管计划收益权或授信行认可的其他质押物（含孳息）提供担保，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进口信用证、备用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押汇、保付加签、进口应付款融资福费廷、信用挂钩产品、利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远期、外汇期权等跨境组合类业务，对公理财产品及其他贸易融资类产品。其中 21 家银行的授信额度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2022 年预计额度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30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0,000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
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
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0,000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0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

11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00
12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1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14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00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0
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1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2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合计		2,740,000

以上具体授信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本公司与各贷款银行签署的最终法律文件为准。

2、授信情况说明

上述申请授信事宜尚需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签署相关合同，最终授信额度将以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为了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金额的前提下，各银行拟授信额度可以互相调配，也可新增其他银行等金融机构。

3、本次授信额度的授权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出发，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事宜并签订有关合同、文件或办理其他

手续，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通过相应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